

永大财税

财经要闻

热点关注

政策汇编

图解个税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2019年7月份

目录

【财经要闻】	2
优服务 减税费 宽准入 强法治 我国营商环境越来越好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6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15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	23
【热点关注】	25
2019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税收新政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25
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3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网站域名变更的通知	32
【政策汇编】	35
2019 年上半年增值税优惠政策汇编	35
2019 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汇编	40
【图解税收】	46
【北京永大】	48

说明：

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经要闻】

优服务 减税费 宽准入 强法治 我国营商环境越来越好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解放思想，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给创新创业创造以更好的环境，着力解决影响创新创业创造的突出体制机制问题，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社会氛围，特别是要为中小企业、年轻人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为高技术企业成长建立加速机制。

今年以来，我国加快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优服务，行政审批更加高效便利。

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实施，企业开办、用水用电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的办理时间压缩50%以上……政务服务质量效率大幅提升，企业经营更舒心。

——减税费，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充沛。

4月1日，作为今年减税降费“主菜”的深化增值税改革正式“上桌”，预计全年减税降费规模将超1万亿元，让企业发展更加“有滋有味”。

减的是税费，稳的是预期，增的是信心。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在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作用下，全国重点税源企业信心指数止落回升，从去年四季度的121.16点上扬至今年一季度的125.23点，显示企业投资意愿增强，预示企业生产经营将呈向好态势。

——宽准入，市场环境更加开放透明。

更广领域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中国市场成为世界上最受欢迎的投资热土之一。上半年，我国吸收外资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44.3%，占比达28.8%。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近三年来，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基本建立，截至今年2月底，全国共废止或修订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的文件2万多份，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强法治，经营预期更加稳定向好。

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从三倍以下提高到五倍以下；法定赔偿额上限，从三百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4月23日，商标法修改决定发布。“这样的惩罚性赔偿额度在国际上都是比较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坚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原则，外商投资法对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保护、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问题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从第七十八位上升到第四十六位，成为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经济体之一——这是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为中国打出的高分。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修订《办法》的背景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9号发布，以下简称“旧《办法》”）自2015年修订以来，有效指导了各级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投诉，切实维护了纳税人合法权益。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税制改革、减税降费等重大决策部署，对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速增效提出了新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才能更好地解决纳税人和缴费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这也是各级税务机关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需要认真落实的重要举措。为此，税务总局对旧《办法》进行了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努力以税务人的“辛苦指数”换取纳税人和缴费人的“满意指数”。

二、修订的主要考虑

修订旧《办法》主要有以下考虑：一是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为民服务解难题。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针对纳税人集中反映投诉管理中的问题，对旧《办法》进行修改。二是着眼新形势新要求，丰富内容。按照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税务部门职责分工，完善了投诉主体，同时增加了复核环节，拓宽了纳税人有效维权渠道。三是响应纳税人诉求，保障权益。针对纳税人反映多的办理时限长、办理复杂等问题，进一步压缩投诉办理时限和优化办理流程，并建立了快速处理机制，最大程度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四是整合现行规定，方便了纳税人，规范了税务人。梳理整合散落在不同文件中的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投诉快速处理、个人所得税纳税服务投诉等规定，既方便纳税人，又便于基层税务机关规范和执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扩展了投诉主体。为适应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的工作要求，修订后的《办法》将缴费人纳入纳税服务投诉人的范畴。

（二）明晰了业务边界。修订后的《办法》重新梳理了纳税服务投诉的受理范围，进一步厘清了纳税服务投诉和举报的边界。

（三）明确了受理范围。对照《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有关纳税人合法权利的规定，结合《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纳税人办税指南》，修订后的《办法》进一步优化了投诉的受理范围和分类：一是将对“服务态度”的投诉，修订为对“服务言行”的投诉，以进一步明确投诉内容；二是对服务质效投诉和侵害纳税人权益投诉的内容进行了重新归类 and 描述，使之与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工作更加契合，内容更加详细具体，便于各地税务机关执行。

（四）压缩了处理时限。一是将各类办理时限全部压缩了50%：受理审查环节由2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服务质效、权益保护类投诉的办理时限从20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工作日，服务言行类投诉的办理时限将原来的服务态度类的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二是细化了投诉的简易程序，对现场投诉、一定时期内集中发生的同一投诉事项且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情形，均适用简易程序，采取即时办结，进一步提速投诉处理。

（五）建立了快速处理机制。近年来，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出台了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服务投诉管理等规定，为最大程度保障纳税

人合法权益，本次修订对现行有效的投诉事项进行了整合，便于基层税务机关执行。同时考虑到改革的前瞻性，快速处理机制同样适用于自然人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投诉，更好满足自然人表达诉求更多元、更迫切要求。

（六）规范了投诉处理流程。一是接收和受理方面，对纳税人就同一事项通过不同渠道重复投诉的，规定了税务机关可合并办理。对纳税人反复投诉而没有新证据的情形，规定了税务机关终结调查的程序；二是规范调查核实程序，明确了核实情况、沟通调解、提出意见等基本流程规定；三是进一步明确了投诉处理及反馈的要求，对税务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实施结果反馈进行了规范。

（七）增加了复核环节。近年来，针对纳税人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情形，旧《办法》没有明确救济途径，导致纳税人缠诉问题有所增加。本次修订将上级税务机关复核作为救济渠道，投诉人认为投诉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可以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核，既完善了纳税人有效维权渠道，又可以通过复核机制的实施，加强上级机关对下级单位投诉处理的监督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7号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维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26日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下同）的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含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下同）投诉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依法应当通过税务行政复议、诉讼、举报等途径解决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遵循依法公正、规范高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需遵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情况，不得隐瞒、捏造、歪曲事实，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时，不得徇私、偏袒，不得打击、报复，并应当对投诉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部门是纳税服务投诉的主管部门，负责纳税服务投诉的接收、受理、调查、处理、反馈等事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纳税服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配备专职人员从事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保障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纳税服务投诉范围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包括：

- （一）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言行进行的投诉；
- （二）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效进行的投诉；
- （三）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的其他投诉。

第十条 对服务言行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服务言行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用语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的；
- （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为举止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的。

第十一条 对服务质效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能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准确把握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导致纳税人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 （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办税公开等纳税服务制度的；

- (三)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服务承诺办理涉税业务的;
- (四) 税务机关未能向纳税人提供便利化办税渠道的;
- (五)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资料的;
- (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制要求纳税人出具涉税鉴证报告, 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的。

第十二条 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投诉, 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依法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其他投诉。

第十三条 投诉内容存在以下情形的, 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的范围: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
- (二) 针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投诉的;
- (三) 超出税务机关法定职责和权限的;
- (四) 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交与受理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投诉。

第十五条 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投诉, 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 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

第十六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原则上以实名提出。

第十七条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 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 (一) 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 (三) 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

纳税人通过电话或者当面方式提出投诉的, 税务机关在告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诉内容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第十八条 已就具体行政行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税务行政诉讼, 但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不符合文明规范言行问题的, 可就该问题单独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

第十九条 纳税服务投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范围且属于下列情形的, 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一)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 且投诉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
- (二) 纳税人虽进行匿名投诉, 但投诉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 有明确的被投诉人, 投诉内容具有典型性。

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 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一) 对税务机关已经处理完毕且经上级税务机关复核的相同投诉事项再次投诉的;
- (二) 对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受理, 且正在办理的服务投诉再次投诉的;
- (三) 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办理或转办。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予受理的实名投诉, 税务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 并说明理由。逾期未告知的, 视同自收到投诉后1个工作日内受理。

第二十三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投诉而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不成立的, 可

以责令其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服务投诉。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的同一投诉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的，应当由首诉税务机关牵头协调处理。首诉税务机关协调不成功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就同一事项通过不同渠道分别投诉的，税务机关接收后可合并办理。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登记制度，记录投诉时间、投诉人、被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内容、受理情况以及办理结果等有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公开负责纳税服务投诉机构的通讯地址、投诉电话、税务网站和其他便利投诉的事项。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应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调解，化解征纳争议。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与投诉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调查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一般流程为：

（一）核实情况。查阅文件资料，调取证据，听取双方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或实地核查；

（二）沟通调解。与投诉人、被投诉人确认基本事实，强化沟通，化解矛盾，促进双方就处理意见形成共识；

（三）提出意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各类服务投诉应限期办结。对服务言行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服务质效类、其他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快速处理，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 （一）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
- （二）自然人纳税人提出的个人所得税服务投诉；
- （三）自然人缴费人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投诉；
- （四）涉及其他重大政策落实的服务投诉。

第三十三条 服务投诉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受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同时向转办部门进行说明并向投诉人做好解释。

第三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可即时处理：

- （一）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
- （二）一定时期内集中发生的同一投诉事项且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当场投诉事实成立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停止或者改正被投诉的行为，并向纳税人赔礼道歉，税务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被投诉人相应处理；投诉事实不成立的，处理投诉事项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调查，并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 （一）投诉事实经查不属于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的；
- （二）投诉内容不具体，无法联系投诉人或者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调查核实的；
- （三）投诉人自行撤销投诉，经核实确实不需要进一步调查的；

(四) 已经处理反馈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投诉, 没有提供新证据的;

(五) 调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税务机关职责范围的。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 对纳税人投诉的事项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投诉情况属实的, 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 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被投诉人相应的处理;

(二) 投诉情况不属实的, 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向投诉人反馈。

反馈时应告知投诉人投诉是否属实, 对投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是否终止或改正; 不属实的投诉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税务机关反馈的处理情况有异议的, 税务机关应当决定是否开展补充调查以及是否重新作出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 投诉人认为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 可向上级税务机关提出复核申请。上级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拦、限制投诉人投诉或者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由其上级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 或者干扰和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造成负面影响的, 投诉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督促及时、规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对于办理纳税服务投诉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税收制度或者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 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依托信息化手段, 规范流程、强化监督, 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处理质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进民主立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2019年8月15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首页《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或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首页的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条法司（邮政编码100820），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邮政编码100038），并在信封上注明“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字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房地产，是指下列行为：

（一）转让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二）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作价出资、入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移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第四条 纳税人转移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本法第六条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为增值额。

第五条 纳税人转移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非货币收入。

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为：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四）与转移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七条 本法规定的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范围、具体标准由国务院确定。

第八条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的部分，税率为 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

第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核定成交价格、扣除金额：

- (一) 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
- (二) 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
- (三) 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作价出资、入股，扣除项目金额无法确定的，可按照转移房地产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土地增值税。具体征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可减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

- (一) 纳税人建造保障性住房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二)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 (三) 国务院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规定其他减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情形，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减征或者免征土地增值税，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
- (二) 房地产市场较不发达、地价水平较低地区的纳税人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作价出资、入股的。

第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房地产转移合同签订之日。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实行先预缴后清算的办法。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月份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当自达到以下房地产清算条件起 90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自行完成清算，结清应缴税款或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 (一)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二)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 (三)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四)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 (五)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 (六)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当自房地产转移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土地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建设、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房地产权属登记、转移、规划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法缴纳土地增值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有关权属登记。

第十九条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据本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土地增值税预征清算等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提出具体办法,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求，以及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方案有关内容，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本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土地增值税。根据《条例》授权，财政部于1995年1月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条例》施行20多年以来，税制比较健全，运行平稳，上升为法律的条件和时机已经成熟。

土地增值税立法是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步骤，也是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完善土地增值税制度，增强权威性和执法刚性，发挥土地增值税筹集财政收入、调节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作用，有利于健全我国的房地产税收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制定本法的总体考虑

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现行土地增值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征管制度比较健全，宜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的个别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三、税法主要内容

（一）关于征税范围。

《条例》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土地增值税。在此基础上，《征求意见稿》将出让、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集体房地产）纳入征税范围。同时，拟将目前对集体房地产征收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取消。

调整征税范围的主要考虑是为了与土地制度改革相衔接。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明确要求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下简称集建地）入市制度，并要求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2015年以来，全国33个试点地区开展了农村土地征收、集建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三项改革试点，允许集建地入市和转让，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目前，试点地区通过征收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过渡办法，对土地增值收益进行调节。《土地管理法》修订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删去了从事非农业建设必须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征为国有的原集体土地的规定。为了建立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使税制与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土地制度改革相衔接，《征求意见稿》将集体房地产纳入了征税范围，同时，拟取消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使立法前后集体房地产负担总体稳定。

（二）关于税率和计税依据。

《征求意见稿》延续了《条例》的规定，明确土地增值税仍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并以转移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

（三）关于扣除项目。

《征求意见稿》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授权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调整为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集体、国有房地产的成本构成差异较大，且不同地区集建地入市方式、途径、形态、用途等差异也很大，成本构成和级差收益千差万别，再者集体房地产入市目前仍处于试点阶段，相关管理制度还在探索和逐步健全过程中，相关扣除项目难以做出统一规定。

（四）关于税收优惠。

《征求意见稿》在延续《条例》优惠规定的基础上，对个别政策做了适当调整。一是吸收了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中关于建造增值率低于20%的保障住房免税的规定。二是增加授权国务院可规定减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的其他情形。主要考虑是国务院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相机决定一些阶段性、过渡性优惠政策，如企业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政策、房地产市场调控相关的土地增值税政策等。三是将建造增值率低于20%的普通住宅免税的规定，调整为授权省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决定减征或是免征，以体现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导向，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四是增加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较不发达、地价水平较低地区集体房地产减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的规定。主要原因是出让集建地级差收益的地区差异巨大，为了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土地收益分配机制，适当下放税政管理权限，有必要授权省级政府因地制宜制定集体房地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申报纳税期限。

《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明确为房地产转移合同签订之日。同时，为简化缴税程序、方便纳税人，《征求意见稿》调整了申报缴税期限。一是将《条例》中分开设置的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两个时间期限合并为申报缴税期限。二是将申报缴税期限由《条例》规定的房地产转移合同签订之日后7日内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期限内缴税，调整为区分不同类型纳税人，规定不同的期限。对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自纳税义务发生月份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达到清算条件后90日内，申报清算土地增值税。对于其他纳税人，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缴税。

（六）关于征收管理模式。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先预缴后清算的制度，并将现行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清算审核的做法，调整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自行完成清算，结清应缴税款或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新旧对比:

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
征求意见稿	全文有效
2019.7.16	2011年1月8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土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维护国家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房地产，是指下列行为：	
（一）转让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二）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作价出资、入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移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第四条 纳税人转移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本法第六条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为增值额。	第四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为增值额。
第五条 纳税人转移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非货币收入。	第五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为：	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四）与转移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七条 本法规定的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范围、具体标准由国务院确定。	
第八条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第七条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6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60%。

第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核定成交价格、扣除金额：	第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
(一) 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	(一) 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
(二) 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	(二) 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
(三) 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三) 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作价出资、入股，扣除项目金额无法确定的，可按照转移房地产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土地增值税。具体征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可减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一) 纳税人建造保障性住房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一)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
(二)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二)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
(三) 国务院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规定其他减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情形，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减征或者免征土地增值税，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	
(二) 房地产市场较不发达、地价水平较低地区的纳税人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作价出资、入股的。	
第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房地产转移合同签订当日。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实行先预缴后清算的办法。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月份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当自达到以下房地产清算条件起 90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自行完成清算，结清应缴税款或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一)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	

在85%以上, 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 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二)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三)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四)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五)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六) 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当自房地产转移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土地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房地产权属登记、转移、规划等信息, 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 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法缴纳土地增值税的,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有关权属登记。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的, 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的权属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依据本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土地增值税预征清算等办法, 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提出具体办法, 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各地区的土地增值费征收办法, 与本条例相抵触的, 同时停止执行。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 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 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 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 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 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 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 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 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 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 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 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 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 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 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 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 挂牌公司合并, 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 挂牌公司分立, 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 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 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 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 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 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份额;
- (七)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 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十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第四条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年7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税务总局针对今年上半年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问题，检视并整改推出第一批10条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以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一、推行税收优惠清单式管理。税务总局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不定期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各省税务机关进一步在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中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的范围。

三、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纳税人可查询5年内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信息。集成各省税务机关发票查验平台登录界面，纳税人可通过统一入口查询各省税务机关自印发票信息。

四、提供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服务。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增加当期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功能，避免当期应抵扣发票超过抵扣期限造成纳税人损失。

五、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税务总局明确“容缺办理”事项、适用对象及其标准，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资料不齐全时，只要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可“先办理、后补缺”，纳税人、缴费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可按正常程序办理。

六、规范统一自助办税事项。税务总局规范统一自助办税终端（机）的服务功能、应用界面、运行管理等，拓展纳税人、缴费人自助办理事项，逐步实现90%的常办涉税事项可在自助办税终端（机）办理。有条件地区可探索与金融机构场地共用等合作模式，增加自助办税终端（机）布局及数量。

七、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税务总局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对纳税人需提供的有关涉税证明，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可免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增加纳税人端异常清卡解锁功能，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九、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税务总局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十、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采集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税务机关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无需再次进行实名信息采集。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规定，把检视问题贯穿始终，进一步转变作风，切实抓好便民办税缴费10条新举措的落地生效，真正为纳税人和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确保主题教育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7月23日

【热点关注】

2019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税收新政:

关注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2000年10月22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与旧条例相比,《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有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一、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二、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三、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百分之十。

四、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

五、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二)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三)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六、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七、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自2019年7月1日，配套《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落实政策同步施行，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一、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二、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三、购置应税车辆的纳税人，应当到下列地点申报纳税：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五、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中的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公共汽电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同时，自2019年7月1日起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有：

一、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四、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五、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六、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1号)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

《[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25号)

关注二 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

自2019年7月1日起，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主要措施有：

一、进一步扩大税务注销即办范围

（一）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未办理过涉税事宜，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二、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

（一）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二）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三、进一步减少证件、资料报送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一）《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

关注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3 号)

关注四：修订部分

自2019年7月1日起，启用修订后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网站域名变更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号）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要求，为规范网站域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相关域名变更如下：

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

原域名

<http://www.bjsat.gov.cn>

变更为新域名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二、电子税务局

原域名

<https://dzswj.bjsat.gov.cn>

变更为新域名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

三、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web 端

原域名

<https://its.tax861.gov.cn>

变更为新域名

<https://its.beijing.chinatax.gov.cn>

四、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APP 版本升级

因域名变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APP 需进行在线版本升级,或前往各应用市场以及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web 端下载最新版本并重新安装,安卓版本建议升级到 1.1.10 版本或以上,IOS 版本建议升级到 1.1.11 版本或以上。

五、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北京)

原域名

[https:// fpdk.bjsat.gov.cn](https://fpdk.bjsat.gov.cn)

变更为新域名

<https://fpdk.beijing.chinatax.gov.cn>

六、车购税网上申报办税系统

原域名

<http://www.bjsat.gov.cn/cgszz/>

变更为新域名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cgszz/>

七、出口退税网报综合服务平台

原域名

<http://www.bjsat.gov.cn/cktsfw/>

变更为新域名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cktsfw/>

八、个人出租房屋

原域名

<http://grczfw.tax861.gov.cn/>

变更为新域名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grczfw/>

九、集贸市场网上开票系统

原域名

<http://www.bjtax.gov.cn/wskp>

变更为新域名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wskp>

十、发票真伪查询

原域名

http://zwcx.tax861.gov.cn/bjds_fpcx/

变更为新域名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bjds_fpcx/

十一、普通发票真伪查询系统

原域名

<http://www.bjtax.gov.cn/ptfp/fpindex.jsp>

变更为新域名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ptfp/fpindex.jsp>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政策汇编】

2019年上半年增值税优惠政策汇编：

优惠政策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文件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 号）文件规定：

对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根据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文件规定：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文件规定：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文件规定：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文件规定：

-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 3.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文件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

1. 增值税税率调整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调整为 9%。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

3.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具体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文件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优惠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文件规定：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优惠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文件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文件规定：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优惠政策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文件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 个行业。

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

优惠政策 1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文件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并重新发布《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政策汇编】

2019 上半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汇编

优惠政策一

小型微利企业新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具体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文件规定执行。

优惠政策二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文件规定：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三

公益性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布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7 号）文件规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批和 201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9 号）文件规定：

三部门对 2017 年度第二批及 201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予以公告。

优惠政策四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计提符合规定的风险准备金可税前扣除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 号）文件规定：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 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优惠政策五

企业扶贫捐赠支出可据实扣除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文件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优惠政策六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企业所得税有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文件规定：

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七

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的家族又添新成员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八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可按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文件规定：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优惠政策九

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享“三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文件规定：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十

企业发行永续债税务处理明确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文件规定：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优惠政策十一

持有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文件规定：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优惠政策十二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扩大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优惠政策十三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有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文件规定：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优惠政策十四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又有新标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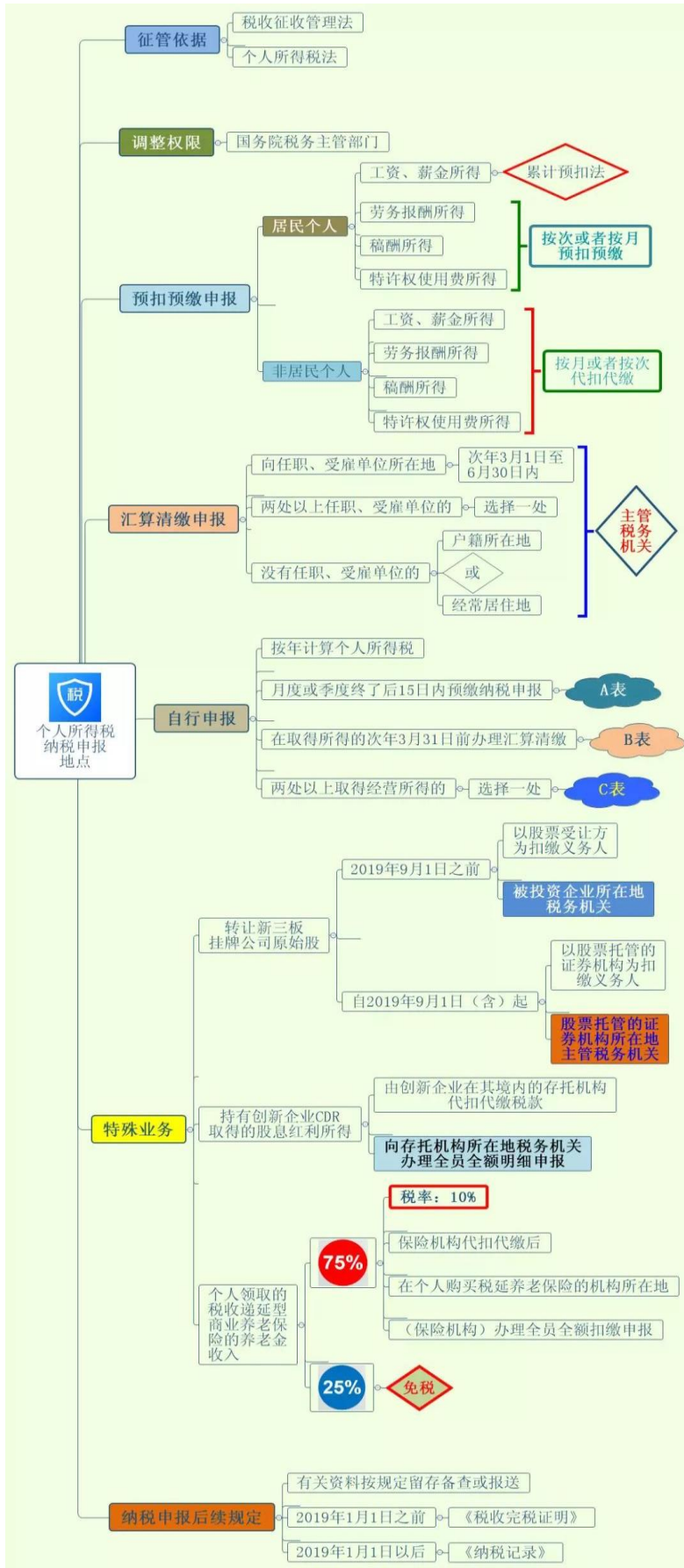
现就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更优化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3 号）文件规定：为贯彻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图解税收】



【北京永大】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永大总部位于北京，是全国最高等级5A级税务师事务所，公司专注于重组并购、高净值个人、集团企业的税务咨询和相关转让定价研究等领域的税务服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科创板上市咨询专家团队；我们专业的服务能够提高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的质量和含金量；帮助企业科创板上市获得成功！

电话：4006 900 11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网址：www.yongdatax.com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订阅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服务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长按二维码扫描关注可以获得更多的财税知识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